2 018 4212 2

劳改立法资料汇编

教学参考资料之六

贈閱
請交換
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图书馆

517384

说　明

劳改、劳教立法，是当前“两劳”战线理论探讨中热烈争论的课题，为使“两劳”立法工作更加完善，我们从各地的“两劳”期刊、简报、法学杂志中，较为广泛地收集了有关这方面的资料，供读者和同行们研究参考。

此系内部资料，请妥为保存。

图书馆资料室

一九八八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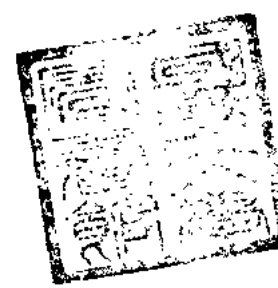

目　录

一、劳改立法的必要性、紧迫性

劳改立法理论问题座谈会综述……（ 1 ）
河北省劳改法学会第二次学术讨论会情况
劳改法学研究会召开学术年会讨论劳改立法问题……（ 7 ）
试论劳改立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伊始　俞禾棠（ 12 ）
略谈制定《劳动改造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史殿国（ 23 ）
劳动改造工作必须立法……（ 26 ）
适应新形势健全劳改工作法制……蔡延澍（ 31 ）

二、劳改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一些法律专家、学者座谈劳改立法问题的情况综述……（ 39 ）
一些专家、学者谈劳改立法问题……（ 46 ）
论劳改法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杨殿升（ 59 ）
论劳改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节录）
……西南政法学院　杨显光（ 69 ）
浅谈起草《劳动改造法》的几个问题
……司法部《劳动改造法》起草小组（ 77 ）

劳改立法的几个问题……（ 82 ）
劳动改造法应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部门法
……叶青（ 93 ）
论我国劳改法的法律地位……朱文友（ 104 ）
论新中国劳动改造法学的地位……刘　智（ 108 ）
从劳改立法看我国司法体制的改革和完善
……黄学锋（ 116 ）
浅谈劳改法名称……张绍彦（ 125 ）
为制定一部中国式的劳动改造法而努力
……王耿心（ 128 ）
试论我国劳改法的地位……耿　峰（ 135 ）
劳改法有关问题刍议……张宝义（ 142 ）
——兼答张恒谦、冯玉军同志
论劳改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兼与张宝义、苏广同志商榷
……杨显光　黄长营　陆永康（ 151 ）
论劳改法对刑法、刑事诉讼法的依附关系
——兼答杨显光、黄长营、陆永康三同志
……张宝义（ 159 ）

三、劳改法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法起草提纲……（ 169 ）
（征求意见稿）
江苏省第二劳动改造管教支队关于劳改立法的
建议……（ 175 ）
河北省司法厅劳改局关于《劳改法起草提纲》
讨论意见的报告……（ 180 ）

需要制定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劳动改造法（摘要）……董博明（185）
劳改立法要体现对罪犯实行有效的惩罚和改造
……曹庚福（193）
关于劳改立法的几点意见……（197）
关于我国劳改立法的建议
……甘肃省劳动改造管教队第一支队（199）
关于劳改立法若干问题的探讨……李玉彪（203）
对劳改立法的两点建议……力康泰　韩玉胜（212）
我国劳动改造立法的依据及其内容初探
……力康泰　韩玉胜（217）
谈劳改立法……王亚川（229）
对罪犯的综合治理需要立法……广　斌（237）
关于对劳改立法问题的探讨……赵文奎（240）
关于劳改法几个问题的初探……曾胜清（248）
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改造法……张绍彦（254）
监管立法刍议……蔡延澍（267）
对劳改犯又犯罪的惩处应当立法……钟文亮（279）
对起草劳改法的几点建议……张传伟（285）
特许权初探……张述元（290）
对我国劳改立法的思考……刘　智（303）
关于劳改立法方面的一点建议……任　信（310）
劳改工作亟需立法……薛善良（312）
要创建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改造法
……刘宝琦（317）
劳改立法三议……王　坤（322）
对劳改立法的几点建议……张孟栋（327）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对劳改立法的两点建议……张渡江（333）
浅议劳改立法的几个问题……孙全喜　李家周（337）
谈谈劳改立法中的几个问题……刘宝琦（347）

四、外国监狱和劳改法参考资料

西方国家监狱的立法对我们的几点启示
……史殿国（357）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改造立法纲要》简介
……郝占平（364）
苏维埃国家形成时期的劳动改造法……广健译（371）
全苏刑法和劳改法的修订……叶舟编译（375）

五、劳改管理体制

论我国的罪犯改造立法……贾京平（379）
劳改管理体制刍议……杨国林　王壮云（386）
对少管所收容教养失足少年应有具体法规
……张学敏（393）
劳改管理体制立法简论……耿　亮（395）

六、其他

关于劳改机关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关系问题……（403）
劳改立法应当确定我国劳改机关的性质、地位和作用……（408）
我国第一部劳改法问世的回顾……李光灿（413）
对劳改立法的一点设想……常师俊（423）

劳改立法理论问题座谈会综述

河北省劳改法学会

第二次学术討論会情况

1985年12月底，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和河北省劳改法学研究会，在保定市联合召开了劳改立法理论问题座谈会。会议结合我国劳改工作三十多年的实践经验，对我国劳改立法的一些理论问题进行了探讨。

一、劳改立法的必要性、迫切性。

同志们指出，一九五四年九月政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以及一九八二年公安部制定的《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在当前我国政治、经济形势发生巨大变化，我国进入新的历史时期的情况下，已经远远不能适应劳改工作新形势、新任务。与会人员一致认为，制定劳改法，是形势发展的需要。

同志们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针对变化了的新情况，对劳改工作制定了一系列新的政策，特别强调了“教育、感化、挽救”和“三个象”的政策。中央对劳改机关赋予了改造人、挽救人、造就人的新的使命，提出了要把罪犯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用之材的目标。面对劳改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政策，显然以《劳改条例》为主的一系列行政法规，在调整范围和法律效力等方面已经不适应劳改工作的需要，需要制定一部有更高法律效力，有更大调整范围，并具有完整体系的劳动改造法典。

制定劳改法，是健全法制的需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党的十二大都明确指出了法制建设的重要性。一九七九年颁布了《刑法》、《刑诉法》。一九八二年修订了《宪法》。但是现在作为国家“惩办与改造犯罪分子”的刑事活动中实体部分或执行部分的劳改工作还没有制定出相应的法律，这是当前国家刑事法规的一个缺欠。只有制定出劳改法（或称执行法），才能与《刑法》、《刑诉法》相衔接、相配套，以形成国家刑事法规系统，这对国家长治久安、打击犯罪、改造罪犯和预防犯罪都是极为有利的。

制定劳改法，是劳改事业改革的需要。同志们指出，自从中央提出工作重点转移以来，特别是八劳会议以来，劳改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进行了许多改革，需要在法律上做出相应的规定。例如文化技术教育，已经列为改造工作的重要内容，并已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为使文化技术教育向正规化发展，一个关键性问题即师资配备、业务领导等问题，亟需作出法律规定。

二、劳改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我们应当制定一个什么规格的劳改法呢？是“小打小闹”，对原来的《条例》修修补补呢？还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一个充分反映劳改实际，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改造法》呢？对这个问题，与会同志十分关切，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一种意见是，劳改法应是与刑法、刑诉法为同一层次的基本法。其理由是：（一）劳改法有其相对独立的调整对象。劳改工作的任务是对劳改犯人实施惩罚和改造。实施惩罚，是国家刑事活动的一个独立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中，劳改机关要执行根据《刑法》决定的惩罚，但不是单纯地被动

的执行。它在减刑、加刑，奖励、惩罚，分管分押，处理申诉，保外，假释等等许多方面有其独立的、特定的职责；劳改干警与劳改犯人之间存在着特殊的法律关系；劳改机关与公、检、法机关，与武警部队也有着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关系。劳改机关在实施改造的过程中，包括劳动改造、教育改造和综合治理，由于工作要求越来越高，工作方法越来越细，即不仅要改造人而且要造就人，要办特殊企业，要办特殊学校。因此，劳改机关与国家党政机关、经济、教育部门，工青妇部门和劳改犯人原单位以及家属等也自然地建立起一定的法律关系。所有这些关系，客观上形成了一个特殊的社会关系领域，构成了法律的独立的调整范围和调整对象。（二）劳改法有其特殊的调整方法，即劳动改造的方法，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教育、感化、挽救的方法。这是其它任何法律所不能代替的。因此劳改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应是一个基本法。

另一种意见是，劳改法应是刑法的附属法。理由是：劳改场所是刑罚的执行机关，是根据刑法判决进行工作的，劳改法与刑法是从属关系。刑法对所有公民都有约束力，而劳改法只对干警和犯人，以及与劳改机关，劳改犯人有关的一些部门、单位、个人有约束力，它的调整对象是部分而不是全部。因此，劳改法应是比刑法要低一个规格的法律。

多数同志倾向于第一种意见，认为苏联和一些国家早已把劳改法列为基本法，我国劳改法更应该是基本法。也有同志提出，劳改法不应仅限于规定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几种刑罚的执行问题，而应包括对所有刑罚的执行，即制定一个相当于刑法的劳改法。但也有的同志认为我国的劳改法不仅是执行刑罚，更重要的是实施教育改造，因

此不应是行刑法。

三、劳改立法要确认我国劳改机关的性质、反映劳改工作体制改革的正确方向。

同志们指出，我国劳改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惩罚罪犯的场所，其根本任务是把罪犯改造成为守法的公民和造就成为四化建设的有用之材。它是工厂、农场、又是学校，但它最本质的属性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因此，党和政府明确规定劳改机关是实行军事管制的军事性组织，劳改干部是国家人民警察体系中的一个警种，是非常正确的，十分必要的，劳改立法中对此应当予以肯定。

有的同志指出，随着国家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我国劳改机关的体制改革势必相应进行。同志们认为，对我国劳改机关体制应从以下几方面予以确认：

毛主席早就说过："我们的监狱不是过去的监狱，我们的监狱其实是学校，又是工厂或农场。"

（一）劳改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机关，但它又是特殊的企业，特殊的学校，因此，它的体制应当适应这种特殊性质的需要，并且应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二）劳改机关是以罪犯为生产者的特殊的工厂、农场，是以惩罚改造罪犯为其根本任务的。它的主要的第一位的"产品"应该是守法的、有文化技术的四化建设的有用之材。因此，国家在原料供应、税收利润、产品销售等方面应采取特殊的优惠政策，以保证"改造第一、生产第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政策的实现。

（三）从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大力提高全民族文化教育、科学技术水平的要求出发，劳改机关必须在保证加强对罪犯的政治思想教育的基础上，高度重视对罪犯的文化技术

教育，设立进行正规化普及教育和职业教育所必须的一整套相应机构和设备，在国家计委和教委的支持协作下，建设一支正规化教育所必不可少的教师队伍，把劳改场所真正办成正规化的文化技术学校。在这方面都应积极创造条件自己解决设备、教材，省级劳改干校还应担负起培养师资的任务；同时，国家和地方政府也应把劳改机关所需师资、设备、教材等列入计划，尽量满足其需求。

（四）对于劳改机关的领导体制，有的同志指出，劳改工作是一项法律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现行管理体制缺陷较多，不利于劳动改造机关完成惩罚、改造罪犯的艰巨任务，应当坚持自六十年代以来省办劳改的成功经验，既坚持改造、生产统一领导又要贯彻政、企分开的原则。

四、劳改立法要把综合治理作为一项重要内容

与会同志一致认为，劳改工作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个重要环节。“劳改工作的好坏，改造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着社会治安”。劳动改造罪犯工作是一项社会性、法律性、政策性很强的综合治理的一个重要环节。它必须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运用社会各界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共同努力、密切配合才能做好。

同志们还指出，劳改立法应当把几十年来综合治理的好经验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同时，对一些重大的在综合治理方面不落实的问题，也应当通过立法加以解决。诸如罪犯原单位及其家庭要积极向劳改机关提供有关情况，协助劳改机关做好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鼓励他们努力改造；公、检、法机关应当在审理过程中对罪犯进行认罪守法教育，为他们在入狱后认罪和改造打好基础，并把侦察、审讯中的有关材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料提供给劳改单位，以便全面掌握罪犯情况，有的放矢地对罪犯实施教育、改造；劳改机关要认真促使罪犯坦白交代余罪，揭发检举社会及监内违法犯罪活动；劳改机关必须如实向公、检、法机关反映罪犯改造情况，检察院、法院要积极主动的做好犯人加减刑的审批以及申诉案件的复查工作，以便不放过一个坏人，不冤枉一个好人。

在讨论中，同志们对罪犯重新犯罪提出了一些看法，认为：监狱、劳改队在罪犯改造期间未能转变其思想有责任，但释放后，长期无职业，没有谋生之路，社会歧视等，也是重新犯罪的重要原因之一。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全社会应共同努力作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工作，安排好他们的就业和生活，这是减少重新犯罪的重要保证。劳改机关要认真向接受单位和有关公安机关介绍释放人员的改造情况；公安机关要具体负责释放人员的监督、教育、检查工作。民政、劳动部门要负责做好安置就业工作。

督促安置工作的落实，要把中央五个部门联合制定的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办法进一步完善，并用立法形式固定下来，以保证社会各界都关心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和教育。

同志们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八劳会议以后，在党中央号召下，社会各界人士都十分关心罪犯改造，这是一件值得欢迎和赞扬的大好事，对于促进罪犯改造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应当用立法固定下来，劳改机关应主动邀请、欢迎各界人士参加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

摘自《特殊园丁》1985年第4期

劳改法学研究会召开学术年会
讨论劳改立法理论问题

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首届学术年会于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五日在北京召开。从事劳改实际工作和教学、科研的专家、学者一百五十多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共收到论文一百一十篇。这次学术年会的中心议题是探讨我国劳改立法的理论问题。会议以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为指导，坚持理论密切联系实际的原则，认真贯彻“双百”方针，大家各抒己见，畅所欲言，围绕会议的主题认真地进行了探讨。现将讨论中涉及的几个主要问题简报如下：

一、劳改立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与会者认为，一九五四年九月政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以及随后相继制定的《劳动改造管教队工作细则》等法规，曾经起过很好的历史作用。广大劳改工作干警运用这些法律武器改造了几百万罪犯，被誉为“人间奇迹”，为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作出了卓越贡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社会、政治、经济形势的重大发展，罪犯成份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劳改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已远远不能适应新形势下劳改工作的需要。因此，尽快制定一部劳动改造法，是形势发展的需要。这样，才能与刑法、刑事诉讼法更好地衔接、配套，形成我国刑事法律的完整体系。

二、制定劳动改造法应当探讨和明确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劳动改造法的地位

一些同志认为，我国劳动改造法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属于刑事基本法律之一，它与刑法、刑事诉讼法处于同一层次，是一个相对独立的部门法，其特征具体表现在：（1）我国劳动改造法有广泛的社会关系作为调整对象，如劳改机关执行刑法过程中与罪犯之间所发生的改造与被改造的关系；劳改机关同公、检、法、武警部队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关系；同财政、经济部门的关系；同工农商有关部门的关系等。（2）我国劳动改造法具有自己独特的调整手段。它依靠国家强制力，运用法律的、行政的、教育的、武装的多种手段实施对罪犯的惩罚和改造。（3）我国劳动改造法有自己特殊的任务和作用。在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过程中，刑法、刑事诉讼法主要是在侦察、起诉、审判环节中发挥作用，而对罪犯实施有效地惩罚和改造，则要充分发挥劳改法的威力。这就是说，劳动改造法同刑法、刑事诉讼法具有各自不同的任务与效用，只有彼此配套、互相配合，才能共同完成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预防犯罪，促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任务。(4)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监狱法都是独立的部门法，作为获得世界赞誉的我国劳改工作，其法律也应是一个相对独立的部门法。

（二）关于劳动改造法的名称

劳动改造法的名称应体现内容的概括性、表达的准确性、含意的科学性；同时，要考虑到我国传统习惯和劳改工作的要求，并借鉴外国的经验。关于劳动改造法的名称，会上共提出了十几种意见，比较有代表性的有三种：

1、《劳动改造法》。理由是：（1）通过劳动改造罪

犯，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体现了无产阶级改造世界、改造人类的伟大历史使命和劳动创造世界的真理；（2）我国党和政府制定过一系列关于劳动改造罪犯工作的方针政策；（3）“劳动改造”这一名称的基本含意，在我国已为人们接受，在国际上也被公认；（4）体现了我国劳改工作的特色。

2、《监狱法》。理由是：（1）刑罚主要由监狱执行，监狱最能体现专政本质和特征；（2）能避免称《劳动改造法》所带来的对劳改工作性质的误解；（3）我国劳改队、少管所实质上都是监狱；（4）能体现我国劳改机关的专政职能、法律地位及在国家机构中的位置；（5）世界上有六十多个国家都叫《监狱法》，具有国际性。在国内，也有历史沿革的依据。

3、《刑事执行法》。理由是：（1）调整范围广，能包括劳改工作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复杂的社会关系；（2）与刑事基本法律的地位相称，能体现劳改机关在国家刑事活动中的地位；（3）能较好体现劳改机关职能转变的特点；（4）可与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名称相衔接、相配套，形成完整的国家刑事法律体系。

（三）关于劳动改造立法的指导思想

劳改立法要以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学说，以毛泽东同志关于劳动改造罪犯成为新人的思想为理论依据；要以我国宪法第28条关于国家“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的规定为宪法依据，要以建国以来劳改工作的经验以及当前改造罪犯的实际需要为实践依据。

（四）关于劳动改造法的内容

劳动改造法中既要有实体法的内容，也要有程序法的内

容，应当包括：

1、规定劳改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具有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根本属性，担负惩罚和改造罪犯的基本任务。

2、规定劳改工作的方针、政策，但不宜直接用“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表述方法。

3、规定科学的劳改管理体制，包括机构设置和警种建设。

4、规定劳改机关在执行刑罚和改造罪犯活动中的职、权、责。

5、规定劳改干部的职责和对罪犯的监管制度、教育制度、劳动改造制度。

6、规定劳改干警是独立的刑事执行警种，列入国家警察序列。

7、规定社会参与改造罪犯工作等。

对于劳改生产和财务管理体制，也应从实际出发，本着改革精神，在劳动改造法中作出相应的规定。一些同志强调指出，由于劳动生产是改造罪犯的一个基本手段，所以长期以来，人们往往自觉不自觉地把劳改机关当作一个生产部门，实行财物包干，自负盈亏，模糊了劳改机关属于专政工作的根本属性，使改造罪犯的手段变成了劳改机关求生存的条件。劳改单位除养活近百万犯人和就业人员外，还担负几十万干警的工资开支。因此，劳改机关不得不用百分之七十到八十的时间去抓生产效率，难以集中精力从事对罪犯的改造工作，致使改造质量下降。为此，大家提出了多种设想，如对劳改生产实行减免税利的优惠政策；劳改单位实行行政、事业、企业三种编制，劳改干警列为国家行政编制；劳

改财物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政策性与社会性支出从劳改企业成本中划出来，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劳改行政事业费用支出，由财政部门拨款，等等。

此外，在讨论劳改立法理论问题的过程中，一些同志也从学术理论的角度，对劳改机关的领导管理体制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会议推选了十一位同志组成专门小组，将这次学术年会讨论的情况，整理一个关于劳改立法的建议，送有关部门参考。

应邀出席这次学术讨论会的有：司法部副部长顾启良、全国政协法制组副组长王悦尘、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仲方、常务副会长朱剑明。

（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

选自《法学研究动态》1986年第2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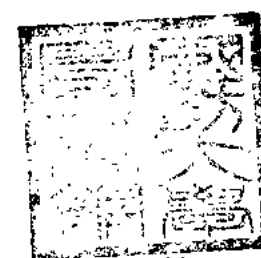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